

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市鄞州智鹿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合同形式、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即单价不变，总价可调）。

(2) 乙方与甲方按暂定金额（13万元）签订合同，按乙方中标单价安排服务数量，直到服务费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终止。

2、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其中，中标单价：970元/家。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餐费补贴等）、社保（五险）、其他保险）、管理费、交通费、出差食宿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或合同到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1、标准化评审要求按照相关等级标准化相关专业评定标准或评分细则全部要素实施现场评分检查；

2、检查企业是否为“三场所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喷涂作业场所、涉爆粉尘作业场所、金属冶炼企业、涉氨制冷企业、船舶修造企业）、“六类企业”（塑料、海绵、泡沫、玩具、打火机、电镀）、是否有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是否为高温熔融企业、是否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隐患；

3、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事故隐患、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对检查出来的问题，给企业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

5、进行复查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并把结果反馈甲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七、乙方负责人姓名：张国平 联系方式：18957821053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开展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为乙方开展对应服务提供正式授权；

3、对于乙方开展的检查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4、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本次专项检查服务工作；

5、认可并支持乙方专家组在检查服务过程提出的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相关规定开展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听从并执行甲方关于此次检查服务的工作任务安排，检查情况及时反馈报告给甲方具体负责人知悉；



3、乙方应对服务工作内容予以记录存档，合同任务完成后提交甲方一份存档。

十、验收：

1、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五、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	质量符合项目合同与甲方要求
3	其他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2、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合同；
- 2)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 3) 工作服务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5、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违约金在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十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ZGZB2025-201）、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张国平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217号701-3

电话传真：0574-8773788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帐号：33010122000642275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6日

